

三井住友海上火灾保险(中国)有限公司

附加错误描述保险条款

经双方同意，若被保险人知道行业变更或发现此前描述错误时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交纳自风险增加起始日起计算的额外保费，本保险效力不受影响。

本条款系本保险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特别附加险条款。本条款与本保单约定的主险条款的任何条文有抵触时，以本条款为准；本条款未尽事宜，以主险条款为准。